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介紹

主講：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黃再鴻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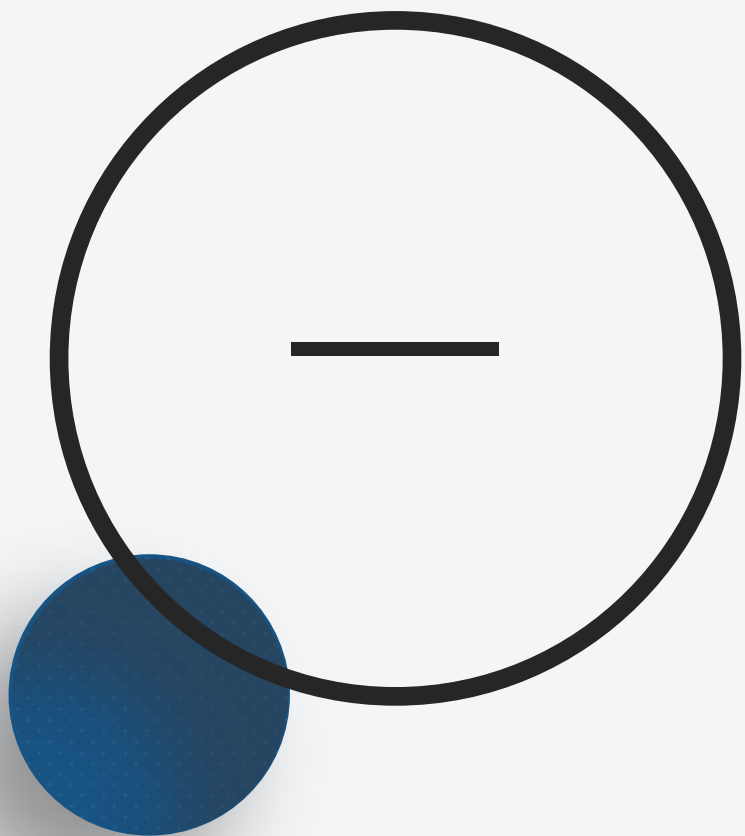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目錄

- 一、依據、宗旨及適用學校
- 二、聯合招生分區說明
- 三、招生管道說明
 -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四、其他提醒事項



依據、宗旨及適用學校

依據

母法

1

高級中等教育法

2

藝術教育法

3

特殊教育法

4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相關子法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作業要點

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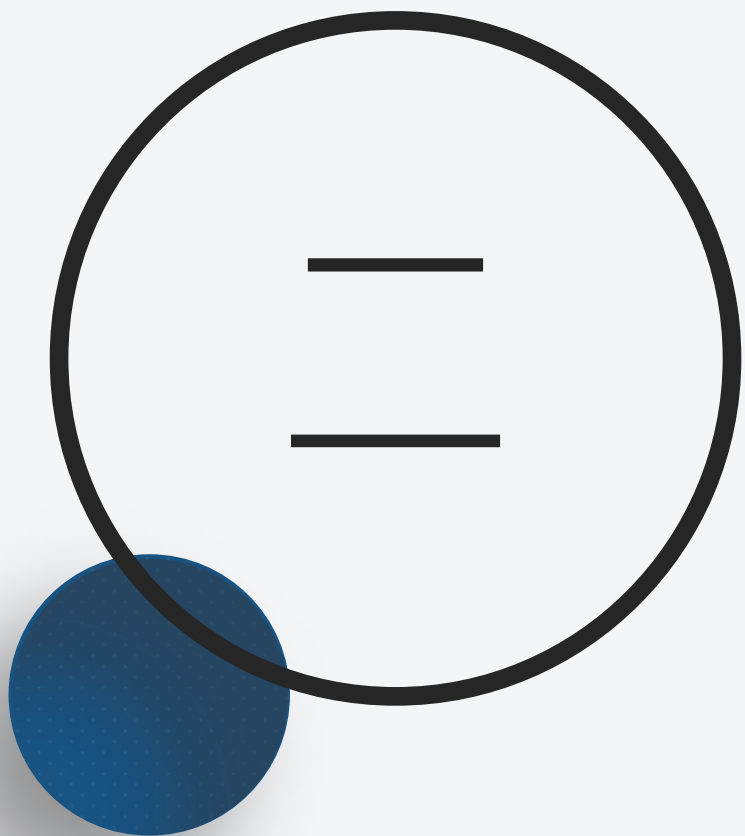
依據藝術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及戲劇等藝術才能班係屬於專業藝術教育，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收對象皆為性向明確學生，這些學生在國中小階段皆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並投注相當的心力，為使此類學生未來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103年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藝術才能班為符合設班目的及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目標，以**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招生，並以原有辦理方式為基礎，以變動最小為原則規劃入學作業，採**分類、分區方式**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適用學校

- ✓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核定設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及舞蹈資賦優異班**。（**現行佔大宗**）
- ✓ 依**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核准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及戲劇班**。



聯合招生分區說明

音樂班

中區

臺中：臺中二中、清水高中、新民高中

彰化：彰化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南投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

獨招

彰化成功高中、馬公高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新北高中、新店高中、淡江高中、光仁高中

桃園：央大壢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

新竹：新竹高中

宜蘭：羅東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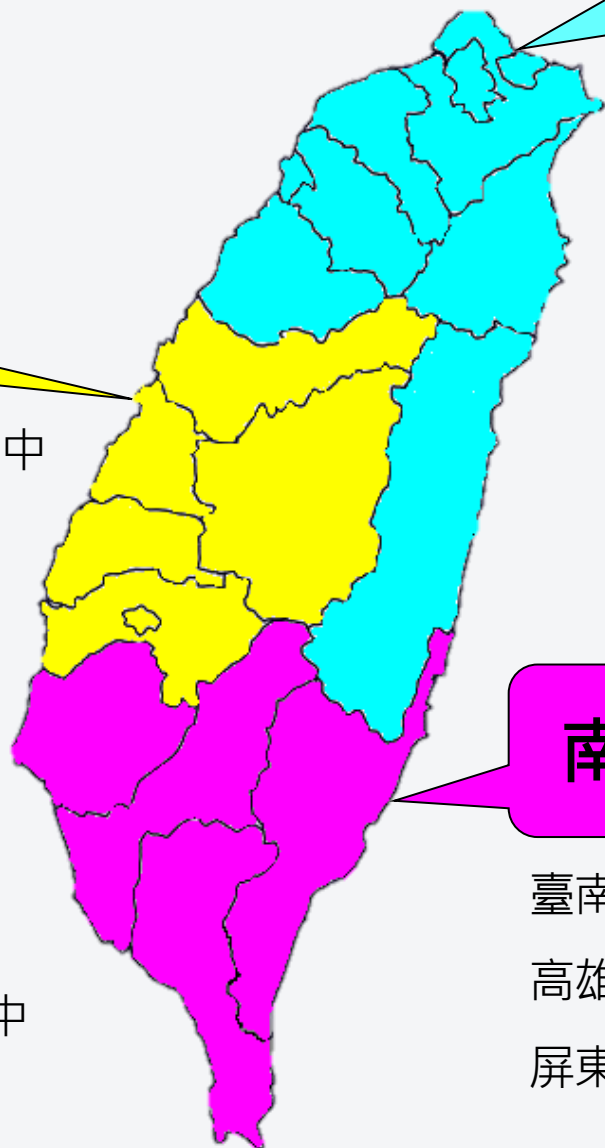
花蓮：花蓮高中

南區

臺南：臺南女中

高雄：鳳新高中、高雄高中、新莊高中、新興高中

屏東：屏東女中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區說明

美術班

桃園區

內壢高中、平鎮高中
陽明高中、南崁高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中正高中、明倫高中、復興高中
泰北高中
新北：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永平高中、淡江高中
新竹：新竹女中
苗栗：苗栗高中、苑裡高中（北區部分名額）
宜蘭：宜蘭高中

中區

苗栗：苑裡高中（中區部分名額）
臺中：豐原高中、臺中一中、龍津高中
彰化：員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竹山高中
雲林：斗六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竹崎高中

南區

臺南：新營高中、臺南二中
高雄：鳳新高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
屏東：屏東高中、大同高中

獨招

臺東女中、花蓮女中、馬公高中

舞蹈班

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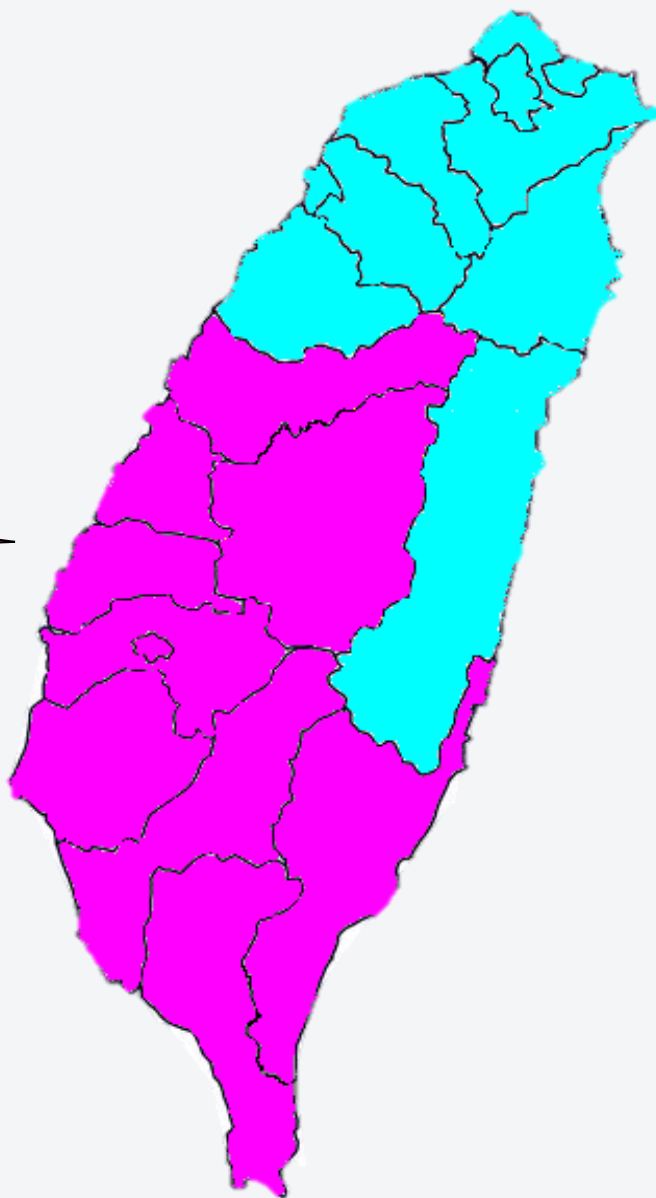
臺中：文華高中
彰化：彰化藝術高中
嘉義：嘉義女中
臺南：家齊高中
高雄：左營高中
屏東：大同高中

北區

臺北：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清水高中
桃園：桃園高中
新竹：竹北高中
宜蘭：蘭陽女中

獨招

馬公高中



戲劇班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全國僅一校)

重要提醒

- ✓ 可以跨區報名，不受原就讀國中就學區限制。

不過同類藝才班是同時間辦理術科測驗，因此僅能擇一考區。

- ✓ 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藝術才能班。（極少數學生有此需求）

不過部分類別是同時間辦理術科測驗，因此如撞期仍須擇一。

（美術及戲劇同時間、音樂及舞蹈同時間。）

110學年度各類各區主委學校

各分區招生訊息均將由下列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可逕洽詢問。



音樂班：

新店高中（北）、臺中市立清水高中（中）、高雄高中（南）



美術班：

師大附中（北）、國立苑裡高中（中）、新營高中（南）、平鎮高中（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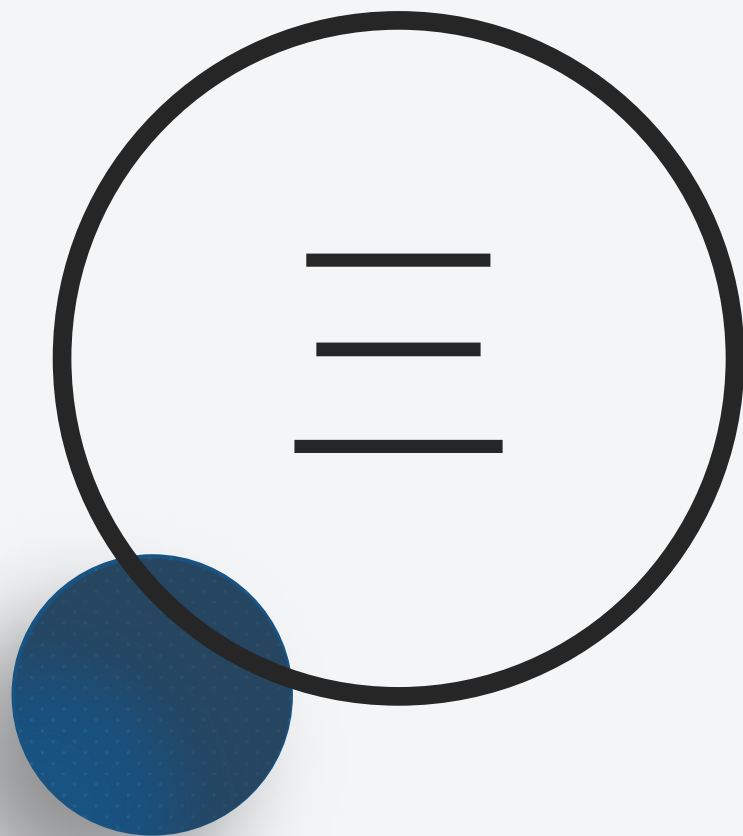


舞蹈班：

復興高中（北）、左營高中（南）



獨招學校：逕洽各該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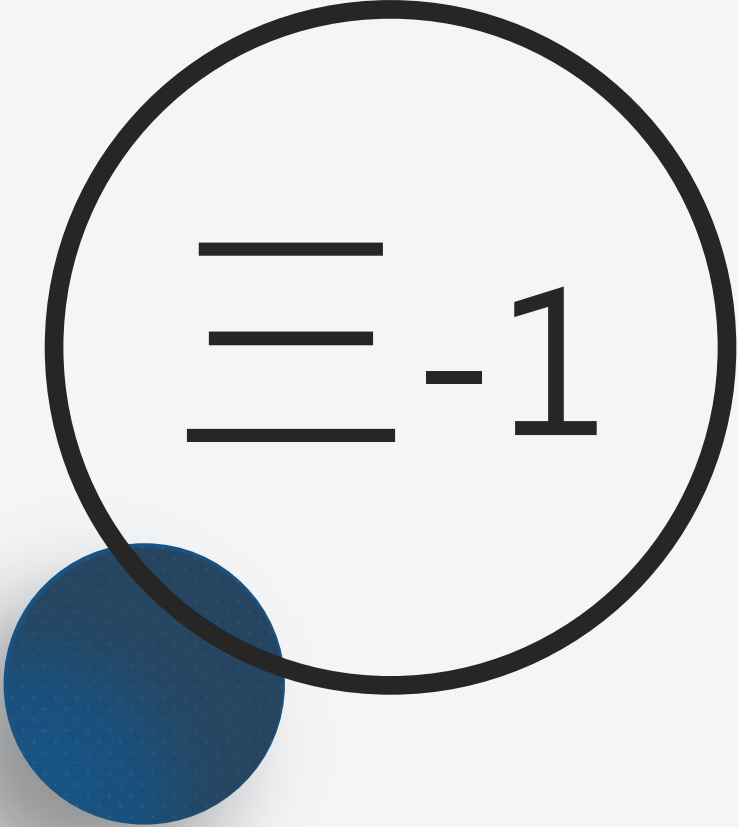


招生管道說明

招生管道

(各管道之簡章彙編，預訂於110年1月6日公告)

- ✓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三-1

招生管道說明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 線上報名並由學校集體送件：110年2月22日～3月5日
- 進行術科測驗：
 - [美術、戲劇] 110年4月10～11日
 - [音樂、舞蹈] 110年4月17～18日 (音樂北區考程需拉長至19日)
- 寄發成績單：110年4月27日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術科測驗成績逕送該區鑑輔會鑑定。
-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110年5月12日 (鑑定通過者始得報名分發)

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10年5月15～16日

強烈提醒學生務必報考國中教育會考，多數藝才班學校會採部分科目作為分發門檻。

第三階段：分發

- 線上報名並由學校集體送件：110年6月7～11日
- [音樂、美術] 寄發選校登記序號：110年6月23日
現場撕榜及報到：110年7月7日
- [舞蹈] 線上志願選填：110年6月17～24日 (首次以線上方式辦理)
放榜：110年7月6日 報到：110年7月8日
- [戲劇、獨招] 放榜：110年7月6日 報到：110年7月8日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音樂班術科測驗內容

包含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等五個科目，每科100分。

「資優鑑定」以原始成績進行鑑定；「撕榜分發」則以主修*5、副修*2、聽寫*1、樂理與基礎和聲*1、視唱*1之加權總成績進行排序。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音樂班術科測驗內容

同分參酌順序：

- 1.主修
- 2.副修
- 3.聽寫
- 4.樂理與基礎和聲
- 5.視唱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選校順序。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美術班術科測驗內容

包含素描、水彩、水墨、書法等四個科目，每科100分。

「資優鑑定」以原始成績進行鑑定；「撕榜分發」則以素描*4、水彩*2.5、水墨*2.5、書法*1之加權總成績進行排序。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美術班術科測驗內容

同分參酌順序：

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選校順序。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舞蹈班術科測驗內容

包含芭蕾、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等四個科目，每科100分。

「資優鑑定」以原始成績進行鑑定；「撕榜分發」則以芭蕾*1、現代舞*1、中國舞*1、即興與創作*1之加權總成績進行排序。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舞蹈班術科測驗內容

同分參酌順序：

1. 芭蕾舞 2. 現代舞 3. 中國舞 4. 即興與創作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選校順序。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戲劇班術科測驗內容

包含創意思維（筆試）、口語表達（抽題念誦）、專長表演（內容不拘由考生自選自備）等三個科目，每科100分。

非屬資優班，無「資優鑑定」程序；「錄取報到」則以創意思維*0.3、口語表達*0.35、專長表演*0.35之加權總成績進行排序。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戲劇班術科測驗內容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語表達 2.專長表演 3.創意思維

✓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重要提醒

✓ 術科測驗報名費用為音樂班2,800元、美術班1,200元、舞蹈班2,000元、戲劇班1,700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報名費。

✓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重要提醒

- ✓ 強烈提醒考生於術科測驗之外，均須報名國中教育會考，因為各招生學校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總成績設定門檻。

通過該校門檻者，使得參加該校分發。

國中教育會考僅做為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重要提醒

✓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亦可報名，惟須自行線上報名及寄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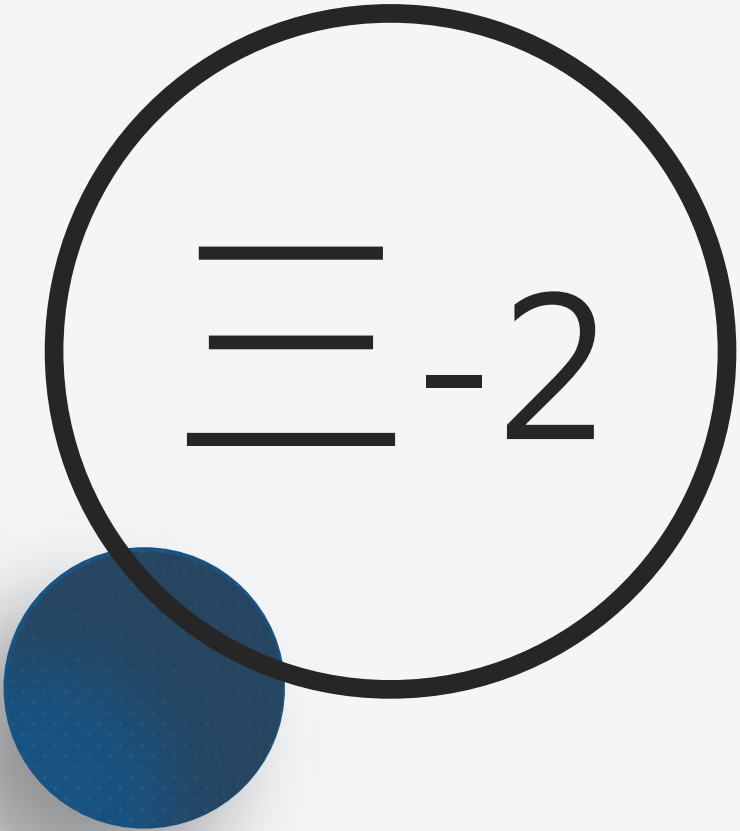
也強烈建議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報考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達各校所定門檻，分發選擇較多。

✓ 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

重要提醒

- ✓ 「術科測驗」及「分發」分別報名，須同一區。
- ✓ 報名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分發者，可同時報名免試入學。

學生可同時報名、同時錄取，但僅能擇一報到，或於藝才班報到後依限辦理放棄聲明。



三-2

招生管道說明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有本管道，戲劇班無）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線上報名並由學校集體送件：
[美術] 110年3月15 ~ 19日
[音樂、舞蹈] 110年3月22 ~ 29日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競賽表現資料逕送該區鑑輔會鑑定。

第三階段：放榜報到

- [美術] 放榜：110年3月30日
報到：110年4月6日
- [音樂、舞蹈] 放榜：110年4月8日
報到：110年4月12日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資格

-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須依簡章規定檢附國際性比賽相關佐證資料，以供鑑輔會審查。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提醒

- ✓ 本管道各校僅釋出少數名額（每校2名以上不等），每位學生僅限向一區一校申請。
- ✓ 各招生學校參採組別（A、B組）、項目積分及同分排序等均有所不同，請務必詳閱簡章中各該校之錄取方式規定，審慎選擇。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提醒

- ✓ 強烈建議本管道學生仍應同時報名管道一之術科測驗，以確保入學選擇之權益；後續經本管道錄取且報到完成後，得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惟以同區為限，且須於術科測驗前提出申請，依簡章所定期限辦理。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提醒

- ✓ 本管道辦理完畢所餘之招生名額，將流用至「管道一：術科測驗分發」，並將由各區重新公告管道一之名額；請務必依限辦理報到或放棄聲明，以確保流用名額之正確性及公平性。



四

其他提醒事項

✓ 國中普通班學生也能報名，不限藝才班學生。

只要對藝術才能有興趣之國中畢業生且具該類別術科能力者，均得報名；近年入學學生已有近半數來自國中普通班，請國中端協助加強對普通班學生宣導入學資訊。

- ✓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學生於術科測驗分發時，得以外加名額分發，每校各外加1人。特殊身分學生先以一般生身分參加分發（以未優待計算之總成績與該區全體學生排序）；如未以一般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進行外加名額分發，惟其術科測驗加權總成績經優待計算後（原住民*1.1、身心障礙*1.25），仍須達各該校錄取標準，始得分發該校。

✓ 110學年度部分學校招生名額由30人調降為28人。（以各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為準）

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3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高中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每班人數於110學年度調降為28人、111學年度調降為26人、112學年度調降為25人；惟本原則仍交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協調及核定，請以各該學年簡章正式發布內容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網址異動，改版建置中)

- ✓ 改委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團隊建置。

現已完成移機作業，預計**12月底**完成改版重建，將優化提升各使用端之操作便利性。

- ✓ 將增設諮詢電話專線，提供即時操作協助。

於建置完成並確認相關人員後，將詳列於簡章提供各使用端參用。

- ✓ 於招生簡章公告後，召開相關操作說明會。

預訂於**110年1月**中於北、中、南各辦理**1場**，請國中端承辦人員務必參與。

110學年度各類各區主委學校

各分區招生訊息均將由下列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可逕洽詢問。



音樂班：

新店高中（北）、臺中市立清水高中（中）、高雄高中（南）



美術班：

師大附中（北）、國立苑裡高中（中）、新營高中（南）、平鎮高中（桃）



舞蹈班：

復興高中（北）、左營高中（南）



獨招學校：逕洽各該校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